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1年度雄簡字第728號

原　　告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陳棠

訴訟代理人　田佳禾

被　　告　李隆偉

000000000000000000

劉昱汝

000000000000000000

上一人

訴訟代理人　廖威斯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因被告涉犯偽造文書等案件（本院刑事庭以110 年度訴字第281號）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本院刑事庭以110 年度附民字第247 號裁定移送前來，本院於民國111年5月1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李隆偉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肆萬參仟零捌拾貳元及自民國一一0年四月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被告劉昱汝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貳萬貳仟伍佰捌拾柒元及自民國一一0年四月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李隆偉及劉昱汝如各以新臺幣肆萬參仟零捌拾貳元、新臺幣壹拾貳萬貳仟伍佰捌拾柒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為男女朋友關係，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行使偽造私文書之犯意，由被告劉昱汝

於不詳時間，委託不知情印章刻印業者，偽刻銘祥中醫診所（址設高雄市○○區○○路0 ○0 號）收據章，另刻印「與正本相符」及「副COPY本」印章。被告李隆偉持上述收據章蓋印其至銘祥中醫診所就診所取得之門診掛號費收據，另以其坊間所購買一般空白收據上自行填載「葯布及「金額」等事項，再於前開偽造門診掛號費收據、偽造「葯布」收據，加蓋上述 「與正本相符」及「副COPY本」章後，於108年2月25日，向原告申請理賠，致原告於錯誤，給付保險理賠金額新臺幣（下同）43,082 元予被告李隆偉。被告劉昱汝同以前開偽刻之銘祥中醫診所收據章，蓋印其至銘祥中醫診所就診所取得之門診掛號費收據後，另以其坊間所購買一般空白收據上自行填載「藥布」及「金額」等事項，再蓋印前開偽刻之銘祥中醫診所收據章，再於前開偽造門診掛號費收據、偽造「藥布」收據，加蓋前開「與正本相符」、「副COPY本」章後，於106年2月至7月期間，持上述偽造門診掛號收據、偽造收據向原告申請理賠，致原告陷於錯誤，給付保險理賠金額122,587 元，故原告得依民法第184條、第185條共同侵權行為之規定，請求被告連帶賠償原告所受損失165,669 元。並聲明：㈠被告李偉隆、劉昱汝應連帶給付原告43,082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 %計算之利息。㈡被告劉昱汝、李偉隆應連帶給付原告122,587 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 %計算之利息。㈢原告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被告部分：

㈠被告李隆偉：對原告請求賠償43,082 元部分無意見，但被告劉昱汝向原告申請理賠122,587 元部分，係被告劉昱汝個人行為，與其無關，且其與被告劉昱汝未具共同侵權行為之意思，自無須負共同侵權行為之連帶賠償責任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㈡被告劉昱汝：對原告請求賠償122,587 元部分無意見。被告李隆偉向原告申請理賠43,082 元部分，係被告李隆偉個

人行為，與其無關，且其與被告李隆偉未具共同侵權行為之意思，自無須負共同侵權行為之連帶賠償責任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三、本院判斷如下：

㈠原告主張被告李隆偉及劉昱汝，各持偽造之門診掛號收據向原告申請意外傷害醫療保險金，原告分理賠被告李隆偉及劉昱汝各43,082元及122,587元之事實，為被告所不爭，並有本院110年度訴字第281號判決可稽（見本院卷第11-71頁），堪信為真實，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李隆偉賠償43,082元、被告劉昱汝賠償122,587元，及均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即110年4月15日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遲延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㈡至原告請求被告連帶賠償部分。按刑事庭裁定移送民事庭之附帶民事訴訟，僅移送後之訴訟程序應適用民事訴訟法，移送前之訴訟行為是否合法，仍應依刑事訴訟法決定之。依刑事訴訟法第 487條規定，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得於刑事訴訟程序附帶提起民事訴訟，對於被告及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請求回復其損害，故刑事附帶民事訴訟之原告，僅得就刑事判決內認定之犯罪行為，對於刑事案件之被告及依民法侵權行為規定應負賠償責任之人提起，否則，即非合法。經查，本院110年度訴字第281號刑事判決，僅認定被告李隆偉於108年2月25日持偽造門診掛號收據向原告申請意外傷害醫療保險金（即附表1編號5），被告劉昱汝就此部分既非共同正犯，亦非教唆犯或幫助犯。再者，上述刑事判決認定定被告劉昱汝於106年2月至7月持偽造門診掛號收據向原告申請意外傷害醫療保險金（即附表2編號3-5），被告李隆偉就此部分既非共同正犯，亦非教唆犯或幫犯，有該刑事判決在卷可稽。原告於該刑事案件提起附帶民事訴訟，自僅能就被告各向其申請理賠之範圍，請求被告個人回復其損害，是原告請求被告應連帶賠償部分，為不合法，應予駁回。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李隆偉及劉昱汝各賠償43,082元及122,587元，及均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0年4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則屬無據，應予駁回。

五、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 條第2 項第11款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一部敗訴之判決，應依同法第389 條第1 項第3款規定，就原告勝訴部分，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 條第2 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至原告敗訴部分，其假執行之聲請失所附麗，應予駁回。

六、至兩造其餘之攻擊防禦方法及未經援用之證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自無逐一詳予論駁之必要，併此敘明。

七、據上論結，原告之訴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第2 項、第389 條第1 項第3 款規定，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13　　日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張茹棻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13　　日

書記官　黃振祐